谈谈美国的富人和穷人

河边

《悲惨的多数》（http://www.hjclub.com/ShowTopic.asp?ID=2664576） 的确提出了一个有意义的问题。关心穷人，不管是哪里的穷人，在我看来总比一口咬定“穷人就是羊，富人就是狼，被吃没商量”要好。我下面想介绍的是就我所知 道的有关美国的穷人和富人问题的点滴，或许对解决中国的穷人问题有所启发。至于贫穷和民主制度的关系，相信读者在看了我的介绍后会有各自的解读。

一，贫穷的由来
如果是大量人口，原因可能是生产力低下和/或分配偏差；小量人口（必须有一定的参照系）则可能是某些特定的原因，如个人的工作能力，不利的自然条件，等。一般讨论的贫穷问题是第一类。

二，美国的“向贫穷宣战”
“向平穷宣战”在美国自 60 年代由约翰逊总统开始已有 40 年的历史。与 40 年前相比，美国的贫困人口从 15%变为 12%，中间还有过上升超过 15%的年 份。“向贫穷宣战”从上面的数子上看可以说是失败的。不过其中有一点值得一提：老年人（ 65 岁以上）的贫困人口在这 40 年间从 30%降到了 10%。

贫困人口的测算是以当年家庭收入的中位数的 43%划定。由于大小不一，因此算到每个人头便差别很大。以 2005 年为例，一口人家的贫困线为$9,570，而四口之家则为$19,350，平均每人约$4,000。

美国政府用以帮助贫困人口的预算支出占总财政支出的百分比在 40 年间翻了一倍，从近 25%到如今差不多是财政预算的一半！

三，穷人的生活水平到底如何？
贫困人群中，不同家庭的生活水平会相差很大。原因在于根据研究的结果，合格的贫困家庭经常在变动，往往和家庭的主要劳力的就业有关。某家的主要劳力今年失 业了，很可能被统计入贫困家庭，明年又有了工作，就出了贫困线。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家庭长期待在贫困线下的。下面的一些 2003 年的有关贫困家庭的数字恐怕 能更好地帮助理解这一现象。

住房拥有率：42.6%
车：73.4%
两部车或两部以上：30.8%
有空调：79.7%
有冰箱：99.2%
有洗衣机：64.3%
有烘干机：36.7%
……
但其中有约 10%的家庭说他们有时缺少食物。

以花费最大的住房做比较，有住房的人，约 70%的市场价格低于全国平均房价。平均而言，美国住房条件以一个人占有的房间数计，71%的人口为一人两间，贫 穷家庭中则 66%的人口达到一人两间。贫穷家庭平均住房面积为 1，228 平方英尺，少于全美的 1，875 平方英尺。其他如儿童营养条件等，贫穷家庭和普通 家庭并无差别，都是营养过剩。（穷人中的胖子要多得多。）

四，贫富间的差别
美国的贫富差别据说是世界最高的之一。（听说现在中国正在赶上来。）这在美国很多人眼里是个问题。

我觉得这个问题远不是一个简单的政治问题，对它的调整还 牵涉到经济运转。不知道这个问题最终将导向何方，或是如何得以解决。但比较其他一些贫富差别达到美国水平的国家，如中国，这里有几个值得注意的地方。

1. 美国的大富豪，如盖茨，好像并不招人恨也不招人爱；中国的大富豪的情况好像不同。
2. 美国的富人纳税很高。以最富裕（也是富人最多）的加州为例，50%的税收来之 1%的富人，即补助穷人的钱的一半是 1%的富人出的；中国如何？
3. 美国的慈善事业非常发达，富人除了办基金会，还办博物馆，学校，图书馆，剧院，等等。盖茨的基金会是世界最大的，其他人捐的数量也很大，网上数字很 多，各位可以去查。这样，富人的很大一笔用到了穷人身上。更难得的是，美国平民有 70%多每年也捐献，为世界最高，包括很多中低收入的人，百分比达到收入 的 5%；中国的穷人无力举善，富人哩？
4. 美国的税收大多是富人交的，一半用于帮助穷人；中国的税收的情况如何？
5. 美国当然有偷着滥用权力发不义之财之财的人，但你若是将前 3000 名富人例出来，会有 2600 名是当权者的儿子女儿媳妇女蟋吗？

五，美国有哪些救助穷人的计划？
首先，能得到补助的并非一定是在贫困线下的家庭。美国的补助计划分门别类按贫困线线的百分比决定。例如学校的免费午餐，记得我看到的数字是家庭收入不超过贫困线的 130%。其他各种补助最高的达到贫困线的 300%。这些都是"劫富济贫"的措施。
1. 食品卷
2. 学校免费午餐
3. 住房补助
4. 取暖制冷费补助
5. 大学教育补助
6. 交通补助
7. 儿童医保
8. 成人急诊免费
9. 成人分娩免费
10. 其他五花八门的私人赞助

六，美国为何会有这样多的救助计划？
政府的补助需通过立法，当然一要靠愿意为选民说话的议员，二要靠想要讨好选民的行政官员。简言之，靠得是选票的力量。

美国的富人热心公益事业，靠得是对他人的同情和对社会的责任感。但并不是富人都有同情心和责任感，人和人就是不一样。

七，美国的富人如何赚钱
逐利是商业活动的典型特征，普天下如此。合法的没啥好讲的，说说我知道的非法的。

1. 知法犯法的一类有：贩毒，盗版，人口走私，价格操纵，贿赂议员，股市欺骗等，都属于联邦罪，处罚相当严厉。有本书《线人》（The Informant，by Eichenwald）讲的就是一个真实的价格操纵案例，读起来和侦探小说一样，故事从美国跨到日本，有兴趣的不妨找来一读，娱乐且长知识。人口走私多半 利用想移民美国的外国人不敢告发的的心理进行敲诈，并有律师伙同作案，受害者难以得到保护，至今仍很猖獗。在下曾经亲历一案，以后写出来给大家作谈资。其 他的一些花样媒体上隔三差五总有报道，永无了日。

2. 钻法律空子，或利用游说人影响立法。大公司或行业联合会一般都雇请公关公司在华盛顿进行这类活动，平民也会有人出头召集人们募捐，然后请公关公司游说 的，甚至外国公司也干。据说中国公司也慢慢弄明白了这里面的游戏规则，也开始加入了竞争。游说作为一种商业活动只要在法律的圈子里玩就是合法的，它的法理 基础恐怕是游说是两造都可以进行的活动，受言论自由保护。但我总怀疑它在商业社会里是否更有利于富人。

八，我所了解的穷人

1。无家可归者。我有一位念社会学的朋友南西，研究生论文做的是无家可归者（homeless)，我因此从她那里知道了一些这样的人，加上认识的人中有一位后来成了 homeless，因此又多了点比较，读者姑妄听之。

Homeless 中的这一位名叫约翰，是我的房东的儿子，和我认识时我还在念书，他在一家公司搞外销。约翰是个大个子，和善，喜欢聊天，虽然 30 岁了，还 是有很多的梦想，希望能够有一天周游世界。和他在一起玩，是一件开心的事。以后我离开那里后，没断过回去看看朋友，届时总要见到他。数年后，一次往访时， 没见到约翰，房东说约翰去了华盛顿，到那里找工作去了。再以后就没见到他过，后来听房东告诉我，约翰死了，被人发现在一座立交桥下。房东也真是够坚强的， 当时已是 60 多岁的老太太了，说起儿子的死，好像是在研究一个不认识的人，细细地数说约翰过去的故事，总想弄明白，他为什么那样喜欢 homeless 的生 活。

我后来和南西说起这事，南西拿出了厚厚的一本影集给我看，边告诉我照片上一个个人的故事。

---这一脸开心的彼得正在过生日，旁边都是朋友，派对在公园里，当然西装是租的。她和女朋友的救济一星期合在一块有 150 多刀，两人合租一间公寓，旁边 有间教堂一周有四天供应饭食，周末再去别家教堂蹭，平时的衣物也是教友放在教堂外面的筐里，他们自己挑。他们的钱主要用在白粉上了。日子天天都挺开心的。

---这位是杰克。他本是漆匠，不知道为什么家没了。给他找了好几次工作，就是干不长，这不刚给抄了。为啥？这家伙喜欢当老板，上班没几天，老板没来时把老板的办公室漆成了另一个颜色，家具重新安放一番。哈哈！

---这位最老实，叫西西，不知道多大了。啥？当然有女的，不过我还没见过你们亚洲人，男女都没见过。西西好像太慢了点，干啥都要出点事。我还没想出适合她干的事。住哪？和这个男人住一起。

---他叫西门，这里面最聪明的，把西西的钱全拿走了。他就是不愿干活，说他没法在一个地方不动弹呆上 8 小时。这一带的人都知道他，偷烟，偷食品，反正有啥带啥。他手上的这听可乐恐怕也是偷的。

。。。。。

---说啥哩？我真觉得我们该感谢上帝，没让我们生出来就像他们那样。

2。辛勤劳动的穷人。话说《哈泼斯》杂志（Harer’s)的主编有一天找到记者巴巴拉（Barbara Ehernreich) 谈起当时媒体上正在报道的提高最低工资的争论，巴巴拉想到如果能弄明白靠最低工资生活的人的真实状况，将会给《哈泼斯》提供第一手 的材料来促进在媒体上的讨论。巴巴拉本是生物学博士转行从事新闻行业的，但尽然想出了一个大胆的主意，要亲自去尝试一番最低工资的工作。

巴巴拉于是在 1998 年以后的约一年的时间里深入基层，干旅馆服务员，后来把经历写入一本书《一

贫如洗》(Nickel and Dimed)。巴巴拉写道，这些从事最低工资行业的人们因为攒不够钱付租公寓的押金只能住旅馆，而因为所挣的一点钱都付给了旅店和化在食物上，他们存不下 钱，只能不断的从一个旅馆换到另一家旅馆，永远没有正式的地址来申请政府帮助。加上没受过足够的教育，因此只好在贫困的漩涡里挣扎。他们是一些个不愿意进 入靠救济生存的人，可是最终将逃不出那个陷阱。

巴巴拉的书出版后曾引起很多争议和讨论。

九，到底该怨谁？
读者有兴趣上 Wiki 查一下美国的贫困问题，当会看到一大堆介绍。根据我的观察，也许下面这个例子较能反映很多人的看法。当然，这样敏感的问题一般人是不会公开表达看法的，除了是信得过的朋友，所以我的例子也许并无代表性。

尼尔斯是我的老朋友了，大家无话不谈。一次报税后，说起捐赠抵税的事，他说他绝不向联邦政府的任何计划捐一分钱，只捐给私人慈善基金会。何故？老尼说，联 邦政府只知道乱花钱，促进懒人增多，把“政治正确”搞过头了，这才搞得经济一团糟。不信你去查查看我们现在有多少种扶贫计划，好几百呀！老尼说。有兴趣的 同志欢迎看看付上的“联邦政府资助计划种类”网页（http://12.46.245.173/pls/portal30/CATALOG.TYP_ASSISTANCE_DYN.show），看看每项有多少种。没准你会发现一个你也可以申请资助的计划哩。

我个人觉得，以美国的扶贫计划之庞大和周全，个人的贫困更多是个人不努力造成的，很多和人的文化背景所持的价值观有关。举越南人（不是本网老越同志）为例，他们很多人来美时一无所有（不像很多大陆人是来念研究生的），也是从最底层干起，但我还没见过一代人翻不了身的。

十，谁治理美国，是多数人还是少数人？
我在本坛看到的反复播放的说法有以下种种：
1. 美国其实和中国一样，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此为狼吃羊。
2. 美国的民主其实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暴政。
3. 美国的选举是假的，做个样子，总统由统治集团早就定好了。
4. 美国的民主选出了无能的总统。
5. 还有各种生动活泼的比喻，因为看不懂它们究竟如何自掐，就以“等等”笼统之吧。

各位不知道是否能看懂这些高论：即然是狼吃羊的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为何又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暴政？前面刚说了总统是内定的，何以一转眼又成了选票举出的？没治了，这种“坑蒙拐编”何日是尽头？

美国的民主制度的原则总结起来是“多数人的决定，少数人的权利（Majority Rule, Minority Rights)”，不过那决不是说要加税的话，大伙投个票就完事，更不是让一帮傻子凑到一块投票选出个大傻子（尽管不能排除傻子当选的机会）。我前面两贴 里举出的穷人富人的关系，以及那些个名目繁多的资助计划，不难让人看出，这个国家可不是找个傻子就能治理好的。美国立国 300 年如果真是处于一个莫名其妙 的谈起来连逻辑都讲不通的制度下，一大帮人至今穷得要到“粥厂”去讨饭吃，那我们搞的“赶英超美”岂不是真成了“白痴”喊出的口号了。

不过，美国历史上选出的无能总统还真有几个出名的（将来选出个智障也不是全无可能），现任的小布就是声名远扬的一位。记得我四年前在阿姆斯特丹机场等待转 机时在机场的一间小铺子里和女老板聊天，她大声地对我说，小布是天下第一傻货（number one idiot)，然后历数小布的蠢行。我还是第一次在人来人往的公共场合听到一位衣装楚楚的女士这样毫无顾忌地批评小布，可见小布再进步一点点就够得上“治 国白痴”的标准了！

不过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现在虽然有 75%的美国民众烦透了小布，可大家也没有急着要发起个运动把他搞下去，或是担心这小子会不会明天搞个啥的“大革命” （或“大反革命”）来没收私产（或侵吞公产），或对着“真正的敌国”中国放两个超级黑弹，大家只是扳着脚丫算着这家伙在白宫的日子还剩几天了。

对总统如此，对一般小官僚又如何？楼下有老愣等人谈到当地政府办事不逮，老随特意提供他的保护自己以小羊之身打败恶狼的经验（而不是劝老愣去捣狼羊糊糊），这也够发人深省的。

不仅如此，每届的总统选举，去投票的人也就不过是有资格的选民的一半，遇到了州选举或州以下选举，去的人更少。早就有人研究后对同胞指出，“很多同胞对世 事的关心以大门划界，不过，如果地方的事你都不想操心，这有关联邦政府的投票你还瞎操心啥！”美国民众对政治的了解在我的印象中好像没有几个达到本坛老随 的水平的（这话绝非戏言！），达到我河边水平的我就没碰上过！：）

以上的描述很有点“美国奇遇记”的味道。本人为此疑惑很久（那时还不知道老随在此为网友指点迷津：），直到某日老布什选总统时，我问我的邻居为啥他不去投 票选总统。“因为总统是个摆设，他管不了我，我也不理他。要选，该请伊拉克人来投票。”他的话吓了我一跳。不过也就是有了那次谈话，我对谁治理美国有了更 多的认识。

美国其实是个法治国家（Rule of Law)，既不是简单的贫穷的多数骑在富裕的少数头上暴政抢劫，也不是几个富佬盖茨结伙骑在一国人头上为所欲为。选举是大家对几个自愿出来希望有机会来玩 一把法律游戏的人（不管其目的如何）中间选一个，看他到底有多大本事像他讲的那样要把法律玩翻过来。不信您想想，当总统的是否律师出身的多？哪个总统竟选 人不是跟选民大吹要提出新的医保法案，社安法案，房屋次级贷款法案，税收法案，等等。没有个法案草案在手上，拿啥来套捐款，吸选票？我的邻居跟我讲，他最 关心的是社安法案的改革，可是即使要改，没个五年十年别想看到结果，他那时也不需要依靠社保过日子了。

美国的立国精英们为后代留下了一部宪法，由它起，建立了一个法治国家。据说美国在用的法律有 20 多万条（疯子呀！），小到车停在路边于人行道应多远，大到 总统只能在位几年，全体人民就被这一套紧箍咒管着。想枉法套利吗？看您的本事了。有了这一套，你说是不是让很多人泄气？---"TMD, 就算咱家大哥当了 市长，他敢不怕坐牢 10 年给我批个工程吗？”可这同时是不是也让很多人安心？---"NND，不怕，隔壁他家大爷当市长有啥，他有这个胆子砍我的树？”这 一来，投票不投票能差多少？

不过，胆子大的照样有。据国内的“内部材料”，美国过去 40 年的贪腐案件数量的总和相当中国 2004 年一年的贪腐案件数量。可见，的确是各种制度“没有最好，只有较好”而已。为了一个“利”字，总有人不惧吹牛撒谎，打家劫舍的。法治可以减少罪恶，但无法根绝罪恶。

十一，华人人口曾经占这个州的总人口的 60%！

前面介绍了一些我所知道的一些美国的富人和穷人的点滴。在人类历史上，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实行暴力，欺骗，压榨，掠夺，等等不公平的现象数不胜数。对这种现象的消除远不是订几部法律就可以解决问题的。在美国宪法颁布前后美国的历史上满是各样劣迹的纪录：

1． 早期欧洲移民和美洲印第安人的冲突
2． 黑奴制度
3． 种族间的歧视
4． 对妇女的歧视

5． 财富分配的不公
6． 腐败造假
7． 等等。

幸运的是，以上种种恶行的发生和演变的历史都被明白地纪录在学校的历史教科书里，对全美国的儿童们自小就一遍又一遍地灌输着。不仅如此，博物馆里和其他的读物里也到处是这样的纪录。

举种族歧视为例。早期的欧洲移民以西欧和北欧人多。那时的利益争斗主要在这些人和后来的其他欧洲人之间。于是就有了这样一个种族理论：把欧洲以德国为轴 心，凡德国以北以西（含德国）加上意大利（在德国南面）去掉爱尔兰（在德国西面）的国民为优秀种族。这第一轮争吵完了后出来了第二套理论：以颧骨的宽度为 指标。这一下就把南欧的百人算入了高等人种，但相当一部分斯拉夫人，尤其是和蒙古人混血较多的俄国人和东欧人依然排出在外。等这轮争吵完了以后才有了白人 至上的理论把全部白人包括进去。这种缓慢的发展一直持续到 60 年代的大规模的人权运动才基本结束了美国的官方的种族歧视。

再看一点华人的历史。华人曾竟是与黑人一样受歧视的人，排华法案直到二战时才废除。很多人都知道，早期华人来美主要是来修铁路当苦力的。华人也自称自己为 “苦力”，久之，这个词就成了对华工的统称了。一些年纪大的美国人还知道“coolie”这个词。我有一个朋友就当面问过我，为什么要称中国人 “coolie”。（有的解释说这个词来之印度 Hindi 语，专用于称来之中国和印度的干苦功的人。）

在旧金山地区最早发了财的华人不是修铁路的苦力，而是给他们洗衣和做饭的人，且从此“杂烩”也就成了中餐的名菜！150 年前，当东西大铁路完工后（在犹他 州会合），华人集体北上，从犹他州及邻近州北上移到爱达荷州(Idaho)，一度使那个人烟稀少的州的华人人口达到全州人口的 60%！（据说超过五万。） 一些华人当时在那里在已经由白人淘过了一边的金矿床进行二次开发。由于华人的难以想象的吃苦耐劳，竟有不少人又发了财，引起其他人的眼红。我在爱达荷时访 问过一个旅游小城，那里曾经是华人密集的淘金小镇。小镇上有一间小小的博物馆，保存着当年华工带去的实物，包括妻子的三寸绣花鞋。该镇两次被焚抢，第一次 遭焚抢后，华人又从新把它建了起来；第二次焚抢比第一次更惨烈，华人有被杀害的，从此华人再没回来重建小镇。100 多年以后，小镇逐渐发展为一个藏在山里 的旅游小镇，只有那间小小的博物馆静静地告诉人们那里曾经发生过的故事。

我两年后再去小镇时，小镇又有了变化，只见穿过小镇的唯一的大街的一边增加了好几家商店。巧的是，在博物馆旁边的小店里和约 50-60 的女老板聊天时，发 现这位女老板是从纽约退休来此，因为喜欢小镇的安逸，买下了小镇的半条街，把博物馆也修了一遍，增加了商店，来玩的人也多了。这位女老板未必是对历史有多 少研究的人，但从言谈中让我感到是那种欣赏华人的“模范公民”形象的一类，这恐怕也是她喜爱那个博物馆的原因之一吧。而最重要的恐怕还是从她身上表现出来 的众多美国人所有的对历史的真实的重视，那种面对现实的美国精神。

华人因为那时来美不许带配偶，所以当年落脚爱达荷的几乎都是光棍，因此华人人口便只会一天天减少。那个 60%的人口比例也就随之下降。爱达荷如今的人口也 就 100 万，华人不知有没有 3%。不过，华人再不必担心自己的产业会得不到保护被人无端抢劫了。华人的地位在美国的变化虽然不能代表全部美国历史的变化， 但从很大程度上折射出美国的发展历程。

在我看来，美国之所以能够以相对较小的社会成本促进巨大的社会进步，离不开宪法对人权的重视，尤其是保护私有财产，言论自由和司法独立。美国的宪法是少数 富人集聚在一起讨论制定的，显然这些富人没有把自己看作是狼，也没有把穷人看作是羊，而是如美国宪法开首第一句所说，大家都是人（We the People….)。这些人是有远见卓识的人，能够把人类历史中的教训引入宪法的制定中，最后建设了这样一个国家：它不但让喜欢它的人来此安身立命，也宽 容地对待那些气急败坏地咒骂它

的人，甚至同样欢迎他们来指导反美博士生。它有一分自信，相信人们会对它做出自己的判断。

美国的民主制度当然有它的问题。我将在下一贴里和大家讨论。让我难以相信的是，如老随这号对美国的民主制度身怀不满的人，虽然在美久居，又在这里对别人进 行博士级教育，还写书开办实业，尽然对美国的民主制度的真正的问题一无所知，连美国的富裕是靠搞资本主义都不懂。中国现在搞资本主义不也同样很快富裕起来 吗？啥的墨西哥便宜的劳工，等等，这世界上还有比中国的农民更多更便宜得了？其他啥的“最后猛地一扑”等等，不知道您自己是否看得懂。劝您少安毋躁，等我 下面谈美国的问题时您记点笔记，以后也好旧唱片里加点别人看得懂的新东西。

十二，民主的问题在哪？

说起来你或许不信：对美国的民主制度究竟能否成功，美国的宪法制定者们当初很有一些心存疑虑。最有名的例子是当富兰克林被问道是否人们将来要生活于中的制 度就是代议制民主制时，他回答说，“是的吧，如果那时这个制度还存在的话。”可见当时宪法的制定者们并不是都同意这部宪法的。究竟人们都担心些什么哩？

1。直接民主的不可行。在下前面曾例举了直接民主的问题（http://www.hjclub.com/ShowTopic.asp?ID=2664424），在雅典以后的罗马的间接民主最后也解体了重新回到专制。后来就有了关于民主制度的两大问题：（1）当人们面临一个不好的现实时，有什么理由可以相信大量的个人聚在一起一定能够做出一个更好点的选择？（2）当现有的局面可能是较好的选择时，有什么 理由相信人们的下一个选择不会更坏？西方人在美国立宪时已经对这些问题有较深入的讨论。对问题（1），答案较容易：反正现实已经不好，下一个选择也不至于 把事情搞得更坏到哪里去。但对第二个问题则很难回答。比如历史上已经发生过的罗马共和国的分解，就是一个制度上的倒退。实际上，罗马的倒退证明了前面直接 民主的贴子里提到的问题一在间接民主里的重演，同时某种程度上也是问题二的重演。

2。政府的设计。看明白了这些问题，就不难明白为什么美国的政府的设计要引入分权和相互制衡，以及在通过宪法时加入人权条款。这后面隐含的宣示是：当我们 选错了人时，我还可以有第二权，第三权来限制你。（二战后，又明确了 8 年最高连任期来限制个人威望的培植。）在人权体条款里明确有了私产保护，就是保护了 人的最基本的生存安全。（这就是为什么在毛的绝对剥夺私产的政策下，不仅百姓只敢学舌，老蒋时代的所有的反独裁英雄也都一夜间成了哑巴。）保护言论自由 （包括新闻自由），人们就不怕站出来批评不公，要求自己的权利。

政府的设计搞得不严密导致的严重后果莫如二战前希特勒上台后利用了德国宪法的设计上的缺陷，把立法权搞到他控制的总理府手里，然后再一步步废掉了所有的制衡力量，全面走向独裁。

在美国宪法颁布后，当林肯在内战中面对困难局面时，有人劝林肯走独裁之路，被林肯拒绝。后来当尼克松面对弹劾威胁时，有人提议出动军队戒严，尼克松也不敢妄动。至于选出无能的总统之类的事则总是没断过。这恐怕是民主必须付出的代价了。

正如再好的会计若无制度制约时难保不伸手，人性在严格的制度下会多一点理性。在我看，这就是为什么法治社会里人们要相互礼让，客气谦让些。有个制度卡着你，急啥哩？是你的跑不了，不是你的别想要。

十三，理论的失败，实践的胜利

对民主制度的可行性在理论上的论证从来没有被所有的理论家接受过，原因在于对于人的行为的复杂性的了解仍嫌太少（也许永远也不够）。例如第一节提出的问题 （2），就是一个典型的无解题。但人们同时看到了，在过去一个世纪里，主要的对民主制度提出挑战的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实践都以

失败收场，转型走民主制 的国家越来越多。因此，民主不是理论的胜利，而是实践的胜利。

为啥实践上会胜利？一般认为有以下几点：民主制尽管不是经济制度，但民主的精髓是妥协（多数的决定，少数的权利），通过其运转能增加多数人福利和平等，增 加自治和和谐。因此，民主制度下的民众会更多地自觉维护这个度。加之现代的民主制度都强调了制衡，给野心家借民主达到个人的目的的机会减少了。最后有教育 的普及和民智的开发，人们理性思维的能力提高了，特别是对"我们是人民（ＷｅａｒｅｔｈｅＰｅｏｐｌｅ）"的理念的理解和接受。但无论如何，民主制度面临 的两大问题始终存在着，也就是说，至少在理论上，民主制度是存在着回到专制的可能性的。

民主实践的胜利在新转型的国家还不能预测前景如何。目前在不同的转型国家遇到的问题有共同的，有不同的，不是个个都一帆风顺。想到历史上出现过的由共和向独裁的倒退，人们不能保证这些转型的国家不会出现反复。

就中国而言，进入威权主义时代已有 30 年，这中间的政治改革并不顺利。尽管政府不断讲要推进民主化，但至今这路将如何走还是未知数。照老芦的分析，似乎在 小胡手上无望。若比较中国 64 时期和东欧剧变时期人们的口号，我觉得东欧人呼喊的"我们是人民"好像并没出现在６４。当人们认为人和人的关系就是对抗的狼 羊关系而不是大家伙都是一样的人时，民主是没有希望的，因为"民主是君子的游戏，专制是痞子的游戏"。不过中国大陆倒是据说在很多乡村一直让村民们尝试当 "君子"的味道，下一回不定也会让中央委员会们也来当回"君子"也不会让人惊奇。

我想，美国的富人和穷人通过３００年的共存给世界的启示是，人类已经证明自己有智慧创造出不同的富人和穷人的子子孙孙都能和平相处的国家制度。它尽管有好 多毛病，但它是开放的，自由的，始终有勇气面对批评而不断改进。这个国家制度可以用一句话概括之：We are the people（完）